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大通
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J.P.Morgan
摩根大通

Goldman Sachs 高盛

二零二六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批复，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中国”）、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招商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高盛中国及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新希望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新希望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新希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限为 459,363,957 股（含本数，即 26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5.66 元/股得到的股票数量与 1,350,832,571 股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59,363,957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7.0632 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66 元/股。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6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四）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66 元/股，发行股数 459,363,957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99,999,996.62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6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97,393,934	551,249,666.44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79,118,323	447,809,708.18	6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6	40,636,042	229,999,997.72	6
4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66	26,501,766	149,999,995.56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	20,318,021	114,999,998.86	6
6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66	17,667,844	99,999,997.04	6
7	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6	17,667,844	99,999,997.04	6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17,102,464	96,799,946.24	6
9	UBS AG	5.66	16,431,095	92,999,997.7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545,934	82,329,986.44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452,295	81,799,989.70	6
12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14,200,000	80,372,000.00	6
13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14,200,000	80,372,000.00	6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134,274	79,999,990.84	6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0,035,303	56,799,814.98	6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6,183,745	34,999,996.70	6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6	5,706,711	32,299,984.26	6
1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5,477,031	30,999,995.46	6
19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6	5,300,353	29,999,997.98	6
2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	5.66	3,710,247	20,999,998.02	6
21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621,908	20,499,999.28	6
22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	3,542,402	20,049,995.32	6
2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533,568	19,999,994.88	6
24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66	3,180,212	17,999,999.92	6
25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函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2,650,176	14,999,996.16	6
2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5.66	2,052,465	11,616,951.90	6
合计			459,363,957	2,599,999,996.62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9,999,996.6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89,664.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5,310,331.64 元。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徐闻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4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2024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2025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27日。

7、202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8、2026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9、2026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26年2月12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4月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注册批复签发日为2026年3月27日，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1、首轮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7月24日向深交所报送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本次发行拟向124名投资者发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前述投资者包括：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公司、前二十名股东（2026年6月30日股东名册，剔除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后）共12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6家QFII、21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39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6年8月6日）上午9:00前，有9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本铁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4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卢春霖

2、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启动追加发行并发送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在追加发行阶段，除首轮已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外，新增以下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吴秀芳
9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赵辉
11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Ghisall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3	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4	Athos Capital Limited
1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6年8月6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4份《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保证金，除1名投资者管理的9只产品因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其他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6	8,000.00	是	是
		6.36	15,000.00		
		5.66	23,000.00		
2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06	8,000.00	是	是
		6.36	12,000.00		
		5.66	15,000.00		
3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42	8,000.00	是	是
		6.00	9,000.00		
		5.67	10,000.00		
4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8,037.20	是	是
5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8,037.20	是	是
6	UBS AG	5.68	8,000.00	无需	是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9	8,500.00	是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3	8,180.00	是	是
9	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0,000.00	是	是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8	8,233.00	无需	是
1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	9,680.00	无需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	17,519.00	无需	是
		6.01	33,539.00		
		5.83	51,245.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	14,492.00	无需	部分有效
		6.01	25,731.00		
		5.69	37,451.00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1	8,000.00	是	是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9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24、41、45、46、47、49、67、6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关联方，因此将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2、追加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追加认购程序截止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21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除1名投资者提交了《申购报价单》但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提交完整附件、1名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出资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而被认定为无效申购外，其他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6	3,000.00	是	是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 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100.00	是	是
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5.66	1,005.00	是	是
4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5.66	2,050.00	是	是
5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 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	5.66	1,800.00	是	是

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5.66	1,200.00	是	是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5,680.00	是	是
8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2,000.00	是	否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6	3,230.00	无需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	3,000.00	首轮已缴纳	是
11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函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1,500.00	是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3,880.00	无需	是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2,000.00	是	是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500.00	是	是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1,000.00	无需	是
16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	2,005.00	是	是
17	赵辉	5.66	1,100.00	是	是
1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	5.66	2,100.00	是	是
1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9,427.00	无需	是
20	UBS AG	5.66	1,300.00	无需	是
21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方远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1,000.00	否	否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中，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资方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关联方，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方远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按时、完整地提供《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的核查材料，因此将前述2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9,363,9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99,999,996.62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6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97,393,934	551,249,666.44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79,118,323	447,809,708.18	6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6	40,636,042	229,999,997.72	6
4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66	26,501,766	149,999,995.56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	20,318,021	114,999,998.86	6
6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66	17,667,844	99,999,997.04	6
7	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6	17,667,844	99,999,997.04	6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17,102,464	96,799,946.24	6
9	UBS AG	5.66	16,431,095	92,999,997.70	6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545,934	82,329,986.44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452,295	81,799,989.70	6
12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14,200,000	80,372,000.00	6
13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6	14,200,000	80,372,000.00	6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4,134,274	79,999,990.84	6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6	10,035,303	56,799,814.98	6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6,183,745	34,999,996.70	6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6	5,706,711	32,299,984.26	6
1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 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5,477,031	30,999,995.46	6
19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6	5,300,353	29,999,997.98	6
2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君行成长私募基金	5.66	3,710,247	20,999,998.02	6
21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621,908	20,499,999.28	6
22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	3,542,402	20,049,995.32	6
2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3,533,568	19,999,994.88	6
24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 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	5.66	3,180,212	17,999,999.92	6
25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量函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	2,650,176	14,999,996.16	6
2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 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5.66	2,052,465	11,616,951.9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合计		459,363,957	2,599,999,996.62	

(四) 认购对象关联方核查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在入围后配合联席主承销商进行关联关系的核查，否则申购无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 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根据竞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或社保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

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函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3、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UBS AG、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六）认购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新希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新希望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台州市资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7	厦门象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3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2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1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2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华银德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4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四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25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函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6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七）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获配的 26 名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联席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八）缴款与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26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6 年 8 月 14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 2026 第 0023000 号）。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15 时止，招商证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599,999,996.62 元。

2026年8月17日，招商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6年8月17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7日出具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6第002400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8月17日止，新希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9,363,95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996.6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689,664.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310,331.6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59,363,95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25,946,374.64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进行了公告。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注册批复签发日为2026年3月27日，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6年4月2日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新希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已离职）

刘 翌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 晨

张寅博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江涛



2026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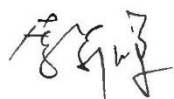


江 禹



（此页无正文，为《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索莉晖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陆芳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